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至11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邮箱（snow@bankofbeijing.com.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于2026年10月31日被披露本行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延期召开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安排，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定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公告》，调整至2026年10月31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因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原定至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因公司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告编号：2026-045）延期至2026年10月31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顺延至2026年11月2日（星期四）19:00–10:00召开，敬请投资者注意。因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now@bankofbeijing.com.cn）向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为建立长效、多样的股东回馈机制，感谢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同时让股东更好地了解和体验公司旗下九信中药产品，提升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理解认识，公司联合上海浦东新区新阳花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花园”）开展“上市公司股东节”股东回馈活动。现将本次活动公告如下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6年10月27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17:00止。

二、奖品信息

一等奖：鹿茸五鞭滋补礼盒（高端滋补礼盒，内含鹿茸片30g、西洋参20g、石斛40g、红参30g、黑枸杞35g）；

二等奖：福瑞康滋补礼盒（内含西洋参20g、黑果枸杞30g、大枣65g、百合70g、白莲至120g、桑椹干100g、玫瑰花35g、葡萄干25g、桃胶180g）；

三等奖：1信礼滋补礼盒（内含黄氏苹果干130g、西洋参龙眼肉100g、米粹黄氏片160g、当归黄芪黑豆汤、金桔柠檬枇杷梨膏3g）。

三、报名条件

本次活动期间（10月27日至11月10日）持有过“九州通”股票、且个人交易账户可以在同花顺App登录的投资者均可报名参加参与活动。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谭瑞清先生的告知，获悉谭瑞清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被质押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谭瑞清	否	9,750,000	6.00	0.41	否	否	2026年10月22日	2027年10月2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备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被质押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谭瑞清	否	7,000,000	4.31	0.29	2026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750,000	3.69	0.12	2026年11月4日	2026年11月23日				
合计	—	9,750,000	6.00	0.41	—	—	—	—	—	—

三、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置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Osinc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MIL”）	45,000.00万元	131,372.12万元	是	否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42,696.2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63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国际”）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山金国际为OMIL不超过40,0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山金国际新增一笔对OMIL担保，该担保金额已在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报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入	被担保入	债权人	保证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山金国际	Osinc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82,092.00	30,000.00	自主合同签订后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3,750.00	连带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8,250.00			
合计			282,092.00	45,000.00	—	—	—

注：保证合同金额不超过40,000万美元，按照担保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不超过282,092.00万元（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山金国际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山金国际融资决策效率，山金国际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429,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93,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6,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限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山金国际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429,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山金国际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1）、《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7）以及山金国际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以及独立董事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至11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行邮箱（snow@bankofbeijing.com.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联系邮箱:snow@bankofbeiji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一）进入九州通股东节专场活动页；同花顺App搜索“股东节”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二）点击“股东节”活动页立即报名；

（三）根据提示认证股东身份；

（四）完成本次活动报名；

（五）本次活动将于11月10日17:00开奖，中奖用户需填写邮寄信息（邮寄地址填写时请避开11月19日24日）。

四、活动形式

（一）进入九州通股东节专场活动页；同花顺App搜索“股东节”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二）点击“股东节”活动页立即报名；

（三）根据提示认证股东身份；

（四）完成本次活动报名；

（五）本次活动将于11月10日17:00开奖，中奖用户需填写邮寄信息（邮寄地址填写时请避开11月19日24日）。

五、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仅为回馈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0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哈尔滨电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电厂”）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0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各相关部门书面发函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或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电电厂书面发函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工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电电厂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披露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次交易日（即2026年10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7,979,502	22.72
2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322,740,539	13.29
3	传音电子有限公司	296,010,363	12.3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1,506,262	4.59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	17,947,326	0.70
6	张强	8,890,000	0.37
7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692,132	0.36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	8,571,526	0.36
9	广惠集团－中国证券－28XDKCKB1和受托财产专户	8,063,610	0.33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经济合规证券投资基	7,953,847	0.33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1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7,979,502	22.72
2	2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322,740,539	13.29
3	3	传音电子有限公司	296,010,363	12.35
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1,506,262	4.59
5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	17,947,326	0.70
6	6	张强	8,890,000	0.37
7	7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692,132	0.36
8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	8,571,526	0.36
9	9	广惠集团－中国证券－28XDKCKB1和受托财产专户	8,063,610	0.33
1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经济合规证券投资基	7,953,847	0.33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11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债券“福新转债”于2026年10月26日、10月23日、10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截至2026年10月26日收盘，公司10月份“福新转债”累计涨幅为49.68%。截至2026年10月26日，“福新转债”收盘价格为541.106元/张，债券面值100元/张，转股价格377.768元，转股溢价率43.24%，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数据统计至2026年10月23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6.69倍，公司当前（数据统计至2026年10月23日）的最新市盈率为148.09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电子级功能材料、功能基膜材料、胶黏材料等工业消费品。公司关注到市场对人形机器人概念关注度较高，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柔性传感器项目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极低，对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取管理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7429.0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新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1元/股。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换债券于2026年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不存在应披露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在本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可转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福新转债”于2026年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截至2026年10月26日收盘，公司10月份“福新转债”累计涨幅为49.68%。截至2026年10月26日，“福新转债”收盘价格为541.106元/张，债券面值100元/张，转股价格377.768元，转股溢价率43.24%，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数据统计至2026年10月23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6.69倍，公司当前（数据统计至2026年10月23日）的最新市盈率为148.09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电子级功能材料、功能基膜材料、胶黏材料等工业消费品。公司关注到市场对人形机器人概念关注度较高，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柔性传感器项目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重极低，对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五）公司拟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工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电电厂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目前增持计划已完成，详情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4）。

● 经公司自查和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控股股东的统一行动人电电厂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增持了公司7,2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0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经营业绩风险：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53.8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亏损4,489.51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亏损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6/10/22
首次回购实施日期	2026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72元至30,000.07元
回购用途	□用于回购普通股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 □用于收购公司价值及社会责任
预计已回购数量	3063.2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2%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3,960.69万股
回购价格区间	99.73元/股-102.74元/股